**现有功能的优化完善：**

1. **高风险股票监控：**

1、股票基准名单为交易所范围内的所有可充抵保证金股票，“交易所担保证券”一列修改为“是否我司担保范围”。（已实现）

2、所有占比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已实现）

3、查询条件增加一个“历史日期”，列表增加一列信息展示查询日期与历史查询日期对比，有哪些高风险股票是新增的。（《2022年金证信用风险评估系统需求》内需求，未开始）

1. **交易类退市监控**

1、股票基准名单为交易所范围内的所有可充抵保证金股票，四个子页面例表中增加列“是否我司担保范围”。（已实现）

2、成交量监控中，连续交易日=XX，修改为连续交易日>=XX（已实现）

3、发送监控邮件提示，累计成交量低于XXX万股，第89、90、91个交易日进行提示邮件；其他三个时点数据（收盘价、市值、股东人数）只要触发了就发送提示邮件。邮件内容模板之后提供。（《2022年金证信用风险评估系统需求》内需求，未开始）

**三、折算率管理和担保券评分**

1、股票基准名单为交易所范围内的所有可充抵保证金股票，“是否为担保券”一列信息展示应为“是否我司担保范围”。（已实现）

2、核准制股票模型中，评价指标选取规则详见以下文档。注册制股票模型中除日均（注册制日均指自上市首日至即日的区间日均）指标外，其他指标逻辑也与以下一致。（新需求 和**《2022年金证信用风险评估系统需求》的需求一起开发**）



**四、在现有核准制股票折算率模型中，加入一个逆周期调节因子的加减分项（《2022年金证信用风险评估系统需求》内需求，未开始）**

|  |  |  |
| --- | --- | --- |
| **加减分项** | | |
| **加减分项分类** | **加减分项明细** | **加减分项注释** |
| 逆周期调节  因子 | 市盈率分位数（最新交易日往前推两年） | 当前滚动市盈率PE(TTM)估值在近两年历史数组中的分布点。  市盈率分位数具体算法：  1、取区间PE(TTM)值，剔除空值或者负值，记录参与计算的PE(TTM)值个数n。  2、将PE(TTM)值从小到大排序，记录每个日期对应PE(TTM)值所在的位置。  3、在区间中找到指定交易日期对应的PE(TTM)值所在的位置i。  4、计算分位数=（i-1)/(n-1)\*100。  注：若指定日期取不到PE(TTM)值或者该值为负数则返回为空，负值估值数据不参与计算。 |

加减分项对应的评分规则

逆周期调节因子（市盈率分位数）

|  |  |
| --- | --- |
| **评分区间**  **（单位：%）** | **得分** |
| [0,10) | 20 |
| [10,20) | 15 |
| [20,30) | 10 |
| [30,40) | 5 |
| [40,50) | 0 |
| [50,60) | 0 |
| [60,70) | -5 |
| [70,80) | -10 |
| [80,90) | -15 |
| [90,100) | -20 |

**综合评分计算**

担保股票的综合评分为将担保股票各项评价指标的得分按相应的评分权重加权汇总后计入加减分项得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分=∑（评价指标i得分×评价指标i评分权重）-减分项得分+加减分项得分**

当综合评分小于0分时，按0分计算；当综合评分大于100分时，按100分计算。

**五、担保基金、担保债券范围筛选及折算率计算模型（《2022年金证信用风险评估系统需求》内需求，未开始）**

**需求一：担保基金范围筛选及折算率计算模型**

基础范围为交易所可充抵保证金的基金。

1、我司可充抵保证金基金范围：

除分级基金B份额外，其余（不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REITS））已纳入交易所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基金均作为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REITS）可以作为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1）已纳入交易所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2）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ABS）的原始权益人为国有企业。

2、我司可充抵保证金基金的折算率：

根据交易所规定，可充抵保证金的基金在计算保证金余额时应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货币市场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0%；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80%。

（1）对于除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外的可充抵保证金基金的折算率，建议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基金折算率=交易所规定的基金折算率上限-折算率扣减值

折算率扣减值按照WIND万得信息对基金划分的风险等级确定。高风险等级基金的折算率扣减值为0.2，中高风险等级基金的折算率扣减值为0.1，中风险、中低风险和低风险等级基金的折算率扣减值为0。

（2）对于可充抵保证金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折算率，建议按以下方式确定：

上市后首次调入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基础设施基金的折算率统一设置为0.2。

在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行定期调整时，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基础设施基金的折算率：

基础设施基金折算率=交易所规定的基金折算率上限-折算率扣减值

折算率扣减值按照基础设施基金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最近三个月的日均成交金额确定，具体对应关系为：

最近三个月日均成交金额 折算率扣减值

|  |  |
| --- | --- |
| **最近三个月日均成交金额** | **折算率扣减值** |
| 4000万元（含）以上 | 0 |
| 3000万元（含）-4000万元 | 0.1 |
| 2000万元（含）-3000万元 | 0.2 |
| 1000万元（含）-2000万元 | 0.3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4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0.5 |
| 100万元以下 | 0.6 |

**需求二：担保债券范围筛选及折算率计算模型**

基础范围为交易所可充抵保证金的债券。

1、我司可充抵保证金债券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债券，可以作为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1）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已纳入交易所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等，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债券除外。

（2）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的债项和主体评级均为AAA级。

（3）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主体为中央国有企业。

（4）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上市已满三个月。

（5）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最近三个月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日均成交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三个月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有成交记录的交易天数不低于可交易总天数的60%，按查询日期当天数据为准。

2、我司可充抵保证金债券的折算率：

根据交易所规定，可充抵保证金的债券在计算保证金余额时应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5%；其他上市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80%。

对公司可充抵保证金债券的折算率，建议按以下标准执行：

（1）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折算率按交易所规定的上限执行。

（2）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的折算率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折算率=MIN（交易所规定的债券折算率上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未公布标准券折算率的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和企业债，其折算率均计为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未公布标准券折算率的可转换公司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其折算率均计为50%。

标准券折算率以查询日期当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数据为准。